一、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3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218307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〇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於100年3月24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配偶之債務1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31,294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並無申報不實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原處分所指訴願人應申報之○○銀行長期擔保放款債務 6,831,294 元,係其配偶婚前於 97 年 4 月 15 日登記買受不動產(即門牌號碼○○○○區○○○路○○號○樓建物暨坐落基地,下稱系爭建物)並於同日設定抵押之貸款債務。訴願人因首次申報,不諳法令,致未能詳細逐項填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書,嗣又因此未能將相關申報細節轉告配偶,自難督促配偶主動或逐一告知婚前及婚後之財產內容。況訴願人對配偶財產並無查核權限,配偶財產之申報,端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實非訴願人得獨力或代理為之,則原處分逕認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申報之責,遽將配偶未詳細告知財產內容之責任,轉嫁由訴願人負擔,因而認定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直接或間接故意,洵非有據。

- (二)本件課予初次申報之訴願人完成申報義務、不容有誤,顯屬欠缺期待可能性:
 - 1. 訴願人與配偶平日並未實際居住系爭建物,訴願人基於夫妻財產各自管理處分,對配偶之 財產亦未曾過問。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初次申報時,僅請配偶提供相關財產資料, 並未料及系爭建物有無設定貸款問題,且訴願人辦理財產申報時均附具相關證明文件,訴 願人因此認為財產之詳細內容均已載明其上,成為申報內容之一部分,始誤認申報表填載 內容已完備。復因系爭貸款債務係配偶婚前購置系爭建物所生債務,訴願人配偶因不諳申 報法令,誤認申報內容未包含婚前所負債務,故始終未向訴願人提及負有貸款債務乙事, 致訴願人未能及時獲知。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針對特定範圍之公務人員所設計之規範,並非普遍適用之法規,本

難期待非相關人員可得知悉並遵守。訴願人初任民意代表乙職,而配偶亦無公職身分,二 人均未曾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相關規定本毫無所知,實難期待訴願人得全然知悉相 關規定並順利完成申報義務,如本件因此課訴願人行政責任亦屬強人所難,核無期待可能 性可言。

- (三)訴願人對於系爭貸款債務所購之系爭建物,確已詳實填載於申報書中,且系爭建物之證明 文件(即土地及建物謄本)亦均載明所有權人〇〇〇負有系爭貸款債務,訴願人無從隱瞞上 開債務存在之事實。訴願人雖因未能詳細詢問配偶婚前財產之內容,致漏未填載申報系爭 貸款債務,然訴願人仍恪守相關規定為財產申報,並無意圖隱瞞或為不實申報之直接或間 接故意。
- (四)又行政罰法第8條雖明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針對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所設之法規(非如民法或刑法適用全體國民),依現行實務,該法規尚須經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職人員之告知及宣導,始能對其規定略知一二,今因訴願人突任民意代表,隨即負有財產申報義務,惟訴願人及配偶從未受告知或宣導相關規定,致因不諳規定而疏未填載申報系爭貸款債務,若欲強予歸責非難,洵屬過苛,請求免除其處罰。退萬步言,本件若依最低法定罰鍰額數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之規定裁處10萬元,仍屬過重,顯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 產、……。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案訴願人擇定 100 年 3 月 24 日為其就 職申報之申報基準日,是以該日其本人、配偶所有之應申報財產項目,均在申報範圍。公職 人員之配偶名下所有之土地、建物,與以該土地、建物設定抵押向銀行辦理之貸款,依上開 規定可知係分屬不同應申報項目,申報人應如實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不動產」、「債 務 ↓欄位,始得謂已盡申報義務。況訴願人前於 93 年至 95 年間擔任第○屆○○○議會議員即 曾向本院申報財產,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有相當之瞭解,且 上開申報表債務欄下方尚有「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等文字之提示,其所稱首次申報,不諳法令云云,顯與事實未合。 又申報配偶財產,乃係履行申報義務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既知「配偶財產之申報,端賴配偶 之配合及協力」(詳見訴願書第3頁理由二),為盡申報義務,更應向配偶詳加說明及查詢,請 其提供財產明細資料以為正確申報,尚與夫妻間有無財產調查權無涉,亦不涉及配偶財產之 處分,是訴願人所稱夫妻財產各自管理處分、「對配偶之財產並無查核權限」、「訴願人配偶 因不諳申報法令,誤認申報內容未包含婚前所負債務」云云,均無足採。另訴願人雖稱「辦理 財產申報時均附具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因此認為財產之詳細內容均已載明其上,成為申報 内容之一部分,始誤認申報表填載內容已臻完備」云云。惟經向原處分機關調取訴願人 100 年 3 月 24 日辦理財產申報時之申報表原件,未見訴願人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其上開所言並非實 情, 應無可採。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灣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名下之貸款債務1筆,金額6,831,294元,有原處分卷附○○銀行營業部101年6月20日營存密字第○○○○○○○○○○○號函附查詢表可憑,訴願人亦不爭執,且其於訴願書中自陳「於100年3月24日初次申報時,僅請配偶提供相關財產資料,並未料及系爭建物有無設定貸款問題」

等語(詳參訴願書第 4 頁),足見訴願人於申報時未向配偶說明、查詢、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率爾於申報表債務欄填載為「本欄空白」,並簽名提出申報,顯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揭櫫前開說明,訴願人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五、訴願人主張其就任〇〇〇議員前無公職身分,因突任民意代表,隨即負有財產申報義務,其與配偶從未受告知或宣導相關規定,致因不諳規定而疏未填載申報系爭貸款債務,請求免除其處罰。退萬步言,本件若依最低法定罰鍰額數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之規定裁處 10 萬元,仍屬過重,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惟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五敘明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6,831,294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罰鍰14萬元。惟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97年修法後首次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其動機、目的,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酌定裁處罰鍰金額10萬元。經核原處分裁罰額度已予適度減輕,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本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4 日